

证券代码：873773

证券简称：昶辉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其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不良记录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股权激励名单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的情况；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不得出现如下行为：

- （一）任职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披露的独立意见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但情节轻微的；
- （四）发表独立意见不及时但情节轻微的；
-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职程序等内容。上述工作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并聘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 备查文件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